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(02)26531773
承辦人及電話：李宜蓁(02)26531992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058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0801004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建議本部提供電氣技術人員名冊及收費標準，以利機構進行長期照顧機構用電設備檢查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8年1月9日中市社青字第1080002681號函。
- 二、老人福利機構如為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3條規定之低壓（600伏特以下）受電且契約容量達50瓩以上裝有電力設備者，或為高壓（超過600伏特至2萬2,800伏特）與特高壓（超過2萬2,800伏特）受電裝有電力設備者，則應依上開管理規則相關規定，聘僱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，定期辦理檢驗。
- 三、基此，機構如依前揭管理規則規定須自行聘僱專任電氣技術人員，可洽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或當地公會洽詢；另有關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名冊等資訊，請依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07年1月18日社家老字第1070100429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高雄市政府 1080117



10800376100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經濟部能源局、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長期照顧服務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身心障礙福利組、老人福利組)

2019/01/17
12:04:59
電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